

# 生理解剖圖說

上海校經山房印行

申 4  
45

5571  
016

4710



生理  
解剖

圖說

上海  
校經  
山房  
印行



中華民國二年上  
海校經山房石印



# 生理解剖圖說

## 人身構造之大要

生理解剖學。卽衛生學之梯階。故講求衛生學者。必研究生理。及解剖。內部外部之如何構造及名稱。生活動作之理由及効用。是爲普通知識。各人均須知之。而爲內外科者。尤不可不知之。以後再爲詳說。今先言其大要。

骨。筋。肉。韌。帶。皮。膚。粘。膜。神。經。脉。管。

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

腺。內臟。

人之一身。以骨爲基礎。週身約二百餘骨。筋肉附屬於骨。而成形體。骨與骨連接之處。謂之關節。有韌帶連絡之。則運用操作自如矣。筋肉外有皮膚包裹之。既可防外界危害之不侵。又可保內部血液之不泄。粘膜者。狀類皮膚。柔軟紅色。外部如目。眼鼻內。內部如腸胃等處。均有粘膜。有粘液以濕潤之。神經者。人身之重要機關。主知覺運動者也。神經主源於腦脊兩部。分布於五臟五官四肢百體。凡痛癢知覺。由外部末梢神經傳達於腦脊。記憶運動。由腦脊主之。傳達於各部。目可辨色。耳可知音。鼻可別嗅。口可知味。欲持則手動。欲行則足起。俱屬神經之作用也。脈管者。主源於心臟。分動靜兩脈。散布於全身。循環流行。新陳互易。人身生活上之大機關也。譬如汽船然。人身之需血生活。猶汽船之需蒸氣運行焉。腺有腺管。亦散布於全身。皮膚有皮脂腺。及汗腺。口有唾腺。所以流通汁液。或排泄濁物也。至於內臟之組織。尤爲繁重。分爲五器。先言其大旨。

一消化器。

二呼吸器。

三循環器。

四泌尿器。

五生殖器。

一、消化器。

飲食之物。口齒咀嚼之。由咽喉食管下。入於胃臟。胃下有脾。脾有脾汁。胃上有肝。肝傍附膽囊。膽囊中有膽汁。脾汁入胃。膽汁入十二指腸。均為消化作用也。消化後精華化為血液。由心臟散布遍身。作消耗之補給。其渣滓及穢濁物水分等。則由排泄機能。分大小便及汗而出矣。

二、呼吸器。

人之呼吸。肺臟主之。一呼一吸。肺則一漲一縮。由氣管通於鼻。吸養呼炭。至要之機關也。口雖亦能出氣。但是間接。非如鼻之直接於氣管。肺之作用甚大。心臟血液。由



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

此循環得吸入之新潔養氣而血液化為鮮紅。即化學之作用也以散布全身。故身體之強弱。分於肺中之吸收新潔之養氣多寡也。

### 三、循環器。

血液主於心臟。分左右上下四房。

左上房、左下房、右上房、右下房

左主動脈。右主靜脈。循環流行於

全身。蓋血由動脈出行。週全身之後。與肝臟新製造成之血。入於靜脈。為靜脈血色

黑暗。性淤滯。由靜脈輸入肺臟。得空氣中酸素。

即養氣

之化學作用。則黑暗之血。變為

鮮紅活潑之動脈血。又流行於全身矣。血液之循環全身。無一息之停也。

### 四、排泄器。

即泌尿器

排泄氣者。蓋腎臟輸尿管。膀胱。尿道。四部合成者也。以腎為主。飲食之精液及水分。

由乳糜管吸收。入肝臟化為血質。再由腎臟經過。濾出水分。鹽分。及穢濁物。從輸尿管輸送於膀胱。又由尿道排泄於體外。

管輸送於膀胱。又由尿道排泄於體外。

### 五、生殖器。

生殖器有內外之分。男女之別。男子內生殖器。為睪丸。副睪。輸精管。及精囊。射精管。

也。外生殖器者。陰莖及尿道也。精液成於睪丸。由輸精管入於精囊。交接時由射精管注射。從尿道而出。女子內生殖器。爲卵巢。喇叭管（卽輸卵管）及子宮。外生殖器者。陰及外陰部也。男子精液中有精蟲。與卵巢內有卵球。會合而成孕。

### 橫隔膜

胸部之下。腹部之上。相交處。有膜。名曰橫隔膜。肺與心臟在膜上。謂之胸部。其他諸臟在膜下。謂之腹部。

### 身體外部之名稱

人之身體外部。可分爲五總部。其下再分小部名稱。

一、頭部。

二、頸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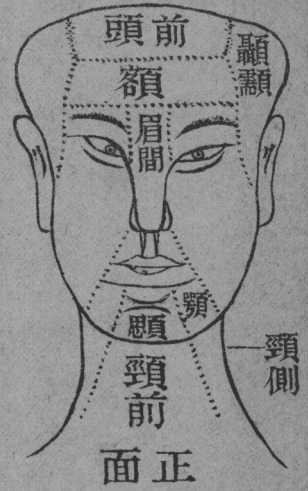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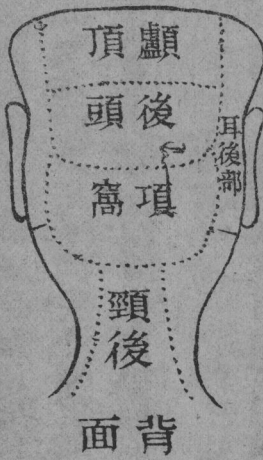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上下肢。

四、胸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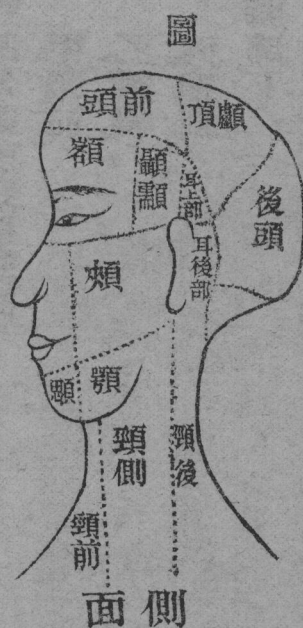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腹部。



第



耳後部。耳上部。顱頂。後頭。前頭。甲、頭蓋。頭部。分頭蓋、面部。



乙面部

前額

眉間

顙顙

顙

頰

頤

頸部分頸前、頸後、頸側、

甲頸前

乙頸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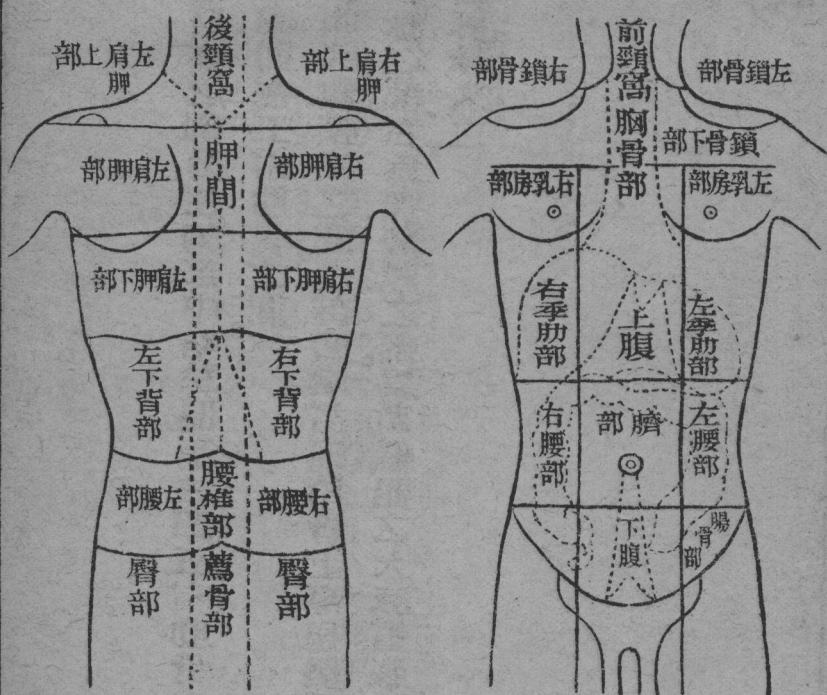
丙頸側

胸部

甲乳部



圖 二 第



乙、肋間。

丙、心臟部。

丁、鎖骨部。

心臟部。是最要之部分。在胸部中略左偏。第三四五六肋骨之間。乳腺之內部。其最搏動之處。則在五、六肋骨之間。鎖骨部。在胸部與頸部之間。上有凹處。名曰鎖骨上窩。是最要之部分。緣上窩間。左為頸動脈之部。右為頸靜脈之部。為循環器之大脈管。腦部之須血營養甚多。均由頸動脈輸入之。

腹部。

甲、心窩部。

乙、臍部。

丙、下腹部。

丁、腸骨窩部。



胸腹部之後面有脊椎部。上有肩胛部。下面有腰部。腰部下之兩側有髖部。

上肢。

上膊。屈側、伸側。

前膊。尺側、撓側。

手。又分爲腕、手掌、手臂、手指。

胸部與上膊之間有脇窩。

上膊無前後之名稱。前面名屈側。

因其祇能屈不能伸。

後面名伸側。

因其祇能伸不能屈。

前膊

亦無左右名稱。近於大脂部名撓側。

在於撓骨。

近於小指者名尺側。

在於尺骨。

下肢。

甲、大腿。

乙、下腿。

丙、足部。



圖 三 第



腹部與大腿之間。名鼠蹊部。

由大腿至下腿之交界處。有膝蓋部。後為膝臑窩。是處有極大之動脈。下腿之後

名排腸部。俗名腳肚、

足部之孤拐骨處。外名外踝。內名內踝。

骨之分類及名稱。詳見圖、

腦骨爲數塊扁平骨。連合而成。

脊椎骨（脊柱）在頭部之下。在人身如柱然。

胸廓爲肋骨合成。後上有肩胛骨。前上有鎖骨。肋骨前附於胸骨。後附於脊椎骨。總名之曰胸廓。

手膊骨爲長骨。左右各一根。前膊骨左右各兩根。一名撓骨。一名尺骨。手部有腕骨。掌骨。指骨。

恥骨。在陰部後面。

腸骨。在下腹兩旁。

薦骨。在脊柱之下部。

坐骨。人坐處之骨。

以上四種之骨。連合爲骨盤。

大腿骨左右各一根。人身骨中最長大者。



人體骨骼各部之名稱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頭部骨骼 | 頭蓋骨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顏面骨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軀部骨骼 | 頸椎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胸椎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腰椎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薦椎  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尾骶骨 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胸骨  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肋骨  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舌骨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無名骨 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肢部骨骼 | 肩帶  | 鎖骨 12<br>肩胛骨 13          |
|      | 上膊骨 |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前膊骨 | 尺骨 15<br>桡骨 16           |
|      | 手骨  | 腕骨 17<br>掌骨 18<br>指骨 19  |
|      | 大腿骨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下腿骨 | 膝蓋骨 21<br>脛骨 22<br>腓骨 23 |
|      | 附骨  |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足骨  | 趾骨 25<br>跖骨 26           |